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委文件

湘直发〔2018〕5号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严肃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党费工作 和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意见

省直和中央驻长各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针对省直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仍然存在的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党费收缴不及时、使用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党内关怀帮扶力度弱、制度不健全等实际问题，结合省直机关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支部组织生活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各级党组织必须从讲

政治的高度真抓好支部组织生活。

（一）严格执行制度，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省委组织部已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省直工委也根据要求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省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意见》和《实施意见》要求，加强面上工作统筹，着力抓好“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民主生活制度等支部基本制度的贯彻落实。尤其要加强支部书记党建业务培训，确保每名支部书记准确把握基本制度的具体规定，了解支部工作的方式方法。对不按要求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以及组织生活台账造假的支部，要对支部书记严肃问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组织生活的“组织味”。支部组织生活要坚持突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要针对党员干部不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组织味”不浓、政治性不强等问题，作出约束性安排。平时要加强检查指导，年终要进行分析评估，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措施。

（三）加强手段创新，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要结合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推进组织生活“信息化”，利用好党员手机报、党员微信(QQ)群、微信公众号、党建微平台等新媒体，方便党员参加组织活动。支部组织生活要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党员需求紧密结合起来，搭建党员“学”与“做”的平台，激发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的积极性；要充分利

用党性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党建示范点、扶贫点等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严格规范党费工作

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严格党费收缴。党员应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组织要检查督促党员按要求交纳党费，按规定比例及时上缴党费。各单位上缴省直工委党费一年至少 2 次，具体时间为：每年 6 月 20 日前和 12 月 20 日前缴到工委党费专户。上缴比例为：在职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总数的 65% 上缴工委；离退休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总数的 20% 上缴工委。党组织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规范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要建立使用党费年初预算制度、年终决算制度和审批制度。要严格党费使用审批程序，基层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要专款专用，做到开支合理、账目齐全。各单位留存的党费可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和订阅党报党刊。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必须票据齐全，除去少量符合条件的现金奖励、现金慰问、师资费之外，其他开支都必须有符合党费使用要求的正规发票作为报销凭证。

（三）加强党费管理。按照中央组织部的统一规定，党费

必须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存入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禁把党费同行政经费等其他经费混在一起管理，严禁个人长期保管党费现金，严禁党费以个人名义私存。坚持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分开原则，业务管理由机关党委（党委办、党群工作部）具体负责，财务管理由各单位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党员公示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关怀，完善党内关爱帮扶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精神以及《湖南省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湘组发〔2015〕16号）文件要求，省直工委将在以往对生活困难党员开展常规慰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关怀帮扶对象。主要是：建国前入党的生活特别困难的老党员；获得过省直以上（含省直）表彰的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的党员，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党员的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直以上（含省直）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的家庭；在基层担任专职党务干部或是在艰苦工作岗位工作10年以上的生活特别困难的

党员；其他为党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需要关怀帮扶的党员。

（二）进一步提高关怀帮扶标准。关怀帮扶资金发放标准按照关怀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核定，最低标准5000元，最高标准30000元。具体标准是：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帮扶标准一般为5000-15000元；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帮扶标准一般为15000-20000元；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直优秀共产党员的家庭，帮扶标准一般为20000-30000元；其他需要帮扶的情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帮扶标准。关怀帮扶资金发放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资金筹集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进一步规范关怀帮扶资金发放办法。关怀帮扶资金实行集中审批发放和个别审批发放相结合，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一次，主要结合春节或“七一”走访慰问活动办理。基本程序是：①申请。每年春节和“七一”前，由基层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湖南省省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审批表》（见附件），经各单位机关党委（党委办、党群工作部）初审后，报省直工委组织部汇总审核。②审核。省直工委组织部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党组织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公示对象。③公示。对经审核符合本办法所规定关怀帮扶条件的申报对象，由

所在基层党委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书面反馈到省直工委组织部。④审批。工委组织部根据下级党组织的申报情况，统筹考虑年度关怀帮扶资金总额及审拟帮扶对象资金发放金额，报工委会审批。⑤发放。工委组织部负责关怀帮扶资金发放。结合春节、“七一”走访慰问活动，原则上派专人上门发放给关怀帮扶对象，并由关怀帮扶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

临时性、突发性的需个别关怀帮扶的对象，按程序报省直工委组织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及时将关怀帮扶资金发放到位。关怀帮扶对象一般3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上级党组织党内关怀帮扶资金或者省直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省直和中央驻长大系统单位也可结合实际，设立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四、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把抓好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和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党组(党委)班子成员要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机关党委要抓好支部组织生活的部署、推进、分类指导、示范推动、投入保障、考核评价、督促检查等工作，落实好每半年对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制度。支部书记要经常分析、研判、解决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掌握组织生活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当好组织生活的召集人、主持人，及时提醒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保管《支部工作记录本》，支部书记要定期检查记录情况。

省直工委结合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将采取全面检查或随机抽查的方式，重点检查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党费工作情况。检查中若发现对组织生活记录弄虚作假、党费工作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将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附件：湖南省省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审批表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湖南省省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文化程度		民 族		入党年月		
户口 所在地		家庭 人口		家庭年收 入(元)		
单位或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近三年 民主评议 情况						
简 历						
申请帮扶 类 型	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若属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固定收入少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或见义勇为致残、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直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关怀帮扶的情形说明：					

获得基层 党委以上 (含基层 党委)荣誉 情况					
家庭 主要 成员	与本人 关系	姓 名	年龄 (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元)
以上内容均由申请人本人或家属填写, 情况属实。 申请人(或家属)签名:					
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机关 党委(党委 办、党群工 作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直工委 组织部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直工委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